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6)粤1602执2721号	申请执行人：罗伊彤 被执行人：河源市野趣沟旅游区有限公司 案外人：朱小红	1581.56元	申请执行人罗伊彤未开设账户，由其法定代理人朱小红领取。	谢法官 0762-3138059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